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2:00 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 96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贸易”）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需要，萃华贸易计划 2025 年度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有限”）为萃华贸易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
小计		1,000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未获通过。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陈思伟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的议案》

为更好地组织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及召开工作, 并服务好所有股东, 董事会拟决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至: 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 96 号 3 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变更现场会议地址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